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057.61万元，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收到补助的主体	金额（万元）
财政扶持专项资金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新纺联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299.01
疫情专项补贴资金	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420.58
其他补助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八达纺织印染服装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地毯总厂有限公司、上海申阳藤汽车纺织内饰件有限公司、江苏中联地毯有限公司、佛山中联地毯有限公司等	338.02
合计		1,057.61

其中：（1）疫情专项补贴资金系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对公司拨付的疫情专项补贴。其中，上海第二印染厂有限公司获房租补贴125.58万元、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获其他支持295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列入其他收益科目。2020年12月12日至12月30日，据初步测算，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额为1,057.61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11%。

具体会计处理和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后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